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2月27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导师遴选应有利于提高学科的科学研究的水平，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程序严格，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三条研究生导师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依法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能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研究生导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作风正派，

为人师表，确保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五条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学科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我校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遴选当年 1 月 1 日满 57 周岁为截止日），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博士生指导工作。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外单位独立完整指导过 1 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近三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

（四）掌握指导博士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博士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近五年（截至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科研成果丰硕，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其他高质量论文，其中理工农医类要求：A类论文（高被引论文视同A类论文，下同）2篇，或B类以上论文3篇，或C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A类论文至少1篇或B类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D类以上论文6篇（其中A类论文至少1篇或B类以上论文至少2篇）；其他学科要求：A类论文2篇，B类以上论文3篇，或C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A类论文至少1篇或B类以上论文至少2篇）。

（二）至少已主持（第一主持人，下同）完成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科技部、军委科技委、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科研计划管理部门下达的项目，以及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项等国家级项目，经费应不少于20万元。

第七条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鲜明，具有培养博士生所必需的科研项目和经费。在研项目及经费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主持在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学校财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50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30万元。

第八条为简化国家级等高层次人才的遴选程序，同时鼓励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设立博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获得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资助，且有主持在研项目，经费满足第七条第（二）款的人员，可由相关学科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

（二）对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在满足第五条（一）

（三）（四）条件的基础上，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参加博导遴选：

1. 近五年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其他 A 类论文 4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2. 近五年至少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3.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校财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50 万元。

第九条博导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报博导资格申请材料及有效证明材料。

（二）师德师风考评：经申请人所在学院或所属二级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方可参加遴选。

（三）材料审核与提交：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申请人将经审核后的材料交博士学科牵头学院汇总并进行条

件初审，牵头学院将初审通过后的申请人材料及汇总表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四）材料公示：研究生院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五）通讯评议：研究生院组织至少 3 名以上校外具有博导资格的同行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和代表作进行综合通讯评议。评议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基本达到”，或有一个“尚未达到”的，终止遴选程序。

（六）学科评议组推荐：博士学科牵头学院召集学科评议组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学科评议，根据博导遴选条件、学科发展需要和师德师风、通讯评议结果等，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并投票表决。对获同意票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七）名单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博导资格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 3 天。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根据上述推荐及评议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博导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九）发文公布：学校发文公布当年取得博导资格的名单，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十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遴选当年 1 月 1 日满 55 周岁为截止日），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硕士生指导工作。

（二）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研究工作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讲座。近三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

（三）掌握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科研成果、在研项目和经费，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其他项目（单个项目合同经费工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5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二）科研经费充足，学校财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3 万元，其他学科类不少于 5 万元。

（三）近五年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一条：

1.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

以上论文 2 篇。

2.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2 项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且转让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3.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正式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15，二等次前 10，三等次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3，二等次前 2，三等次第一）。

5. 完成（排名前 2）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6. 本单位排名第 1 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7. 第一指导人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级 A 类赛事中获奖（不含参与奖）。

第十二条为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提高学术学位硕导队伍质量，设立学术学位硕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近三年引进的省“333 工程”、“社科英才”、“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特聘教授及双创博士等省级以上人才，由学科根据发展需要进行遴选。

（二）学校青年学者计划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或科研成

果突出的海外特殊人才，应符合第十条（二）、（三）和第十一条要求。

（三）对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需满足下列科研条件：

1. 主持在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近五年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B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以上论文 2 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4 项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且转让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3）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以上论文 2 篇，并正式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10，二等次前 5，三等次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2，二等次第 1）。

（5）第一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6）本单位排名第 1 且个人排名前 5 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7）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在国家级 A 类赛事中获二等次

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导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报硕导资格申请材料, 同时提交近三年来的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获奖以及在研项目等证明材料, 向学科牵头学院提出申请。

(二) 师德师风考评: 经申请人所在学院或所属二级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 方可参加遴选。

(三) 材料审核与公示: 学科牵头学院对申请人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在学院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 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四) 学科评议组推荐: 学科评议组根据遴选条件, 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的建设情况, 提出评审意见并投票表决。对获同意票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者, 向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五) 名单公示: 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硕导资格名单, 在学院内公示, 公示期为 3 天。

(六)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术学位硕导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同意票数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七) 发文公布: 研究生院发文公布具备学术学位硕导资格

人员名单。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十四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我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遴选当年 1 月 1 日满 55 周岁为截止日），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硕士生指导工作。

（二）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近三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

（三）掌握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经费工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5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二）科研经费充足，学校财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3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5 万元。

(三) 近五年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C 类以上不少于 1 篇)。

2.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2 项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排名第 1) 1 项且转让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3. 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正式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15，二等次前 10，三等次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3，二等次前 1，三等次第 1)。

5. 完成(排名前 2)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6. 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在国家级 A 类赛事中获奖(不含参与奖)。

7. 本单位排名第 1 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8. 通过(排名前 2)省级以上品种认定或国家新兽药认定。

9. 第一完成人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相关项目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等任务(个人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0 万，成果需经相关专家认定)。

第十六条为鼓励优秀特殊人才的快速成长，发挥专业特长，

设立专业学位硕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具有丰富专业实践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主持在研实践类项目（项目经费到账不少于 100 万元）。

（二）对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工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8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5 万元）。

2. 近五年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其他核心以上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D 类以上论文 2 篇）。

（2）第一作者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4 项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且单项转让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正式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

（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10，二等次前 5，三等次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2，二等次第 1）。

(5) 第一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6) 本单位排名第 1 且个人排名前 5 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7) 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在国家级 A 类赛事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8) 第一完成人通过省级以上品种认定或国家新兽药认定。

(9) 第一完成人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相关项目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等任务（个人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80 万，成果需经相关专家认定）。

第十七条专业学位硕导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报专业学位硕导资格申请材料，同时提交近三年来的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获奖以及在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向申请学科提出申请。

(二) 师德师风考评：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所属二级党组织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方可参加遴选。

(三) 材料审核与公示：学科牵头学院对申请人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证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四) 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的建设情况，提出评审意见并投票表决。对获

同意票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者，向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五)名单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硕导资格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天。

(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专业学位硕导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七)发文公布:研究生院发文公布具备专业学位硕导资格人员名单。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高质量论文及A、B、C、D类论文，均按校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认定的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清单为准，分类级别所述“以上”均含级别本身。

第十九条 博导遴选中，除遴选当年和前一年引进的人才外，其他申请人学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不含学校立项的各类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若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申请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须重新申请参加遴选。

第二十一条根据培养需要，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兼职博导人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已聘为我校兼职教授，兼职硕导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鼓励企业、研究院（所）等一线生产研究单位技术和管理人才申报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导。

第二十二条已具有博导资格的新进教师，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评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或其他特别优秀人才。申请认定应在调入后一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属学科评议组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已具有硕导资格的新进教师，申请硕导资格认定应在调入后一年内，经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认定的学科须与原单位遴选学科一致。

第二十三条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相关评议和相关会议。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江科大校〔2018〕170 号）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